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的 吴淞江工程(上海段)(新川沙河-练祁河)徐行段补建林地建设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吴淞江工程(上海段)(新川沙河-练祁河)徐行段补建林地建设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丽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9人,营业收入为 4343.89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63.365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丽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5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